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蓝筹成长          |
| 基金代码     | 31030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中国证券报》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长泰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长泰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姓名                   | 李长泰  |
| 国籍                   | 中国内地   |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从业年限                 | 10年  |
| 工作经历                 | 2007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1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22日2015年7月28日,兼任内联基金(香港)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兼任德邦基金(香港)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2月22日),兼任德邦基金(香港)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 |
| 基金从业经历               | 融通基金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2 至今<br>融通基金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2 至今<br>融通基金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2 至今   |
|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基金经理        | 是  |
| 是否曾任管理人旗下行政类资管产品投资经理 | 否  |
| 是否曾任公募基金经理           | 是  |
| 是否担任其他公募基金职务         | 否  |
| 是否担任其他资管产品职务         | 否  |
|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 是  |
|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 是  |
|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5月2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2元,相对于当日0.75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77%。截至2020年5月26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3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971,4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号文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600万股,其中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舜舜先生,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万份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增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00万股,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舜舜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

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承诺期限内,舜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舜舜民间借贷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22%。华脉置业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的股东承诺基本得到履行,公司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但存在该股东及其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该等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了相关利息。  
3.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971,428股;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限售日期      | 解除限售日期    |
|----|------|------------|----------------|-----------|-----------|
| 1  | 舜舜   | 34,971,428 | 26.71%         | 2017年5月6日 | 2020年6月2日 |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交所发[2017]24号》等规范减持文件对于大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相关日期  
除息日:2020年5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派息日:2020年5月27日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不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60,863股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2,872,497股。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22,872,497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066,848.02元。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本次差异化分红结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60,863股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2,872,497股。

每股现金红利=应分配股数×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72497\*0.66/223333360=0.6586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送股也未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6586)+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派息日:2020年5月2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期初          | 单位:股 |             |
|------------|-------------|------|-------------|
|            |             | 本期   | 期末          |
| 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 460,863     | 0    | 460,863     |
| 限售股份合计     | 460,863     | 0    | 460,86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872,497 | 0    | 222,872,497 |
| 总股本        | 223,333,360 | 0    | 223,333,36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1013616108X0  
2.名称: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3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存续期间   | 不定期开放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中国证券报》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该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单位。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前折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前日的具体折算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落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6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即实施折算,折算基准日日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前折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落未满足以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17:00: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二、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即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表决权行使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被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